

【泰州市固废危废“反倾倒、反填埋”监测预警系统项目】采购服务合同

编号：JSZC-321200-JZCG-C2024-0094

服务名称：泰州市固废危废“反倾倒、反填埋”监测预警系统项目

采购人：泰州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泰州市永晖路18号

供应商：泰州市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江苏省泰州市永定东路288号12号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泰州市固废危废“反倾倒、反填埋”监测预警系统项目的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泰州市固废危废“反倾倒、反填埋”监测预警系统项目的上线和运维	1	项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采购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大写）玖拾柒万玖仟伍佰元人民币（含税价），税率为6%，分项价款在“明细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1.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报酬及乙方提供该项服务所支出的全部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3. 分项报价：

序号	1	2	3	4	5	6
	分项名称	交付期	分项单位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1	专项数据接入治理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上线	项	1	108900	108900
2	非法填埋线索挖掘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上线	项	1	120100	120100

3	非法倾倒线索挖掘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上线	项	1	120100	120100
4	重点企业车辆停靠点分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上线	项	1	120100	120100
5	临时布控子系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上线	项	1	120100	120100
6	常态预警子系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上线	项	1	120100	120100
7	辅助研判子系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上线	项	1	120100	120100
8	其他配套服务（系统门户、系统对接等）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上线	项	1	150000	150000
总报价（人民币：元）						979500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服务合同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明细报价表；
- (2) 技术规格响应表；
- (3) 响应承诺/服务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履行期限、地点

1.履行期限：项目需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上线，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运维服务，运维服务期为三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履行地点：江苏省泰州市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一旦出现侵权，则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全部侵权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第七条 验收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甲方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前，乙方须开具正式等额税务发票作为提请甲方付款的依据，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任何款项且不构成违约。

3.付款条件：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收到乙方提供有效的票据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30%；通过项目验收，甲方收到乙方提供有效的票据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乙方接收上述款项的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凰园支行]

户 名：[泰州市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

账 号：[3210200191010000019148]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0MA21RT4H2L]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乙方按本合同及其组成部分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及其组成部分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需在双方协定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质量标准。

若因乙方未按本合同及其组成部分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给甲方

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全部责任。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及其组成部分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的，甲方也可视情况选择单方面宣布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支付剩余未支付的款项。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的，甲乙双方可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

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泰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和设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等。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签章页

甲方（盖章）：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代 表 人：

日 期：



乙方（盖章）： 泰州市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日 期：

